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1、严格的社会面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至今,全球范围内爆发了严重的卫生事件,国内采取了严格的社会面防控措施,导致医疗终端的人流量骤减,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严重影响。随着2022年11月底国内防控措施的逐步放开,公司经营业绩也逐步得到恢复。虽然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尽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但是不排除未来国内采取严格的社会面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政策风险

2013年国家发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知,2015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正式开始,2018年部分品种通过了一致性评价,"4+7"城市带量采购开始,目前带量采购已开展8批9轮。前五批集采共涉及品种234个,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2-59%,聚焦于化学药;第六批胰岛素专项集采42个品种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48%,标志着国家带量采购从化学药拓展到了生物药领域;第七批化学药集采60个品种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48%。第八批集采39个品种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6%,聚焦化学药。从品种数量上看,集采品种数有所减少。从品种类型上看,注射剂占比为历次最高,随着注射剂过评产品数量的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注射剂产品将被纳入集采范围。

公司的主要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均为注射剂,上述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将产生重大影响,部分被纳入集采的产品可能存在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3、核心产品帕拉米韦被仿制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主导产品被行业竞争者所仿制是制药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公司核心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首款上市的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注射剂,公司于2013年4月5日取得该产品的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监测期为5年,至2018年4月4日届满。专利保护方面,公司在国内仅取得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合成方法的专利,并未取得帕拉米韦三水合物专利在中国境内的授权,导致该产品在国内存在被仿制的风险。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拥有帕拉米韦原料药和制剂生产批件的企业,目前已有一家企业取得帕拉米韦注射液的生产批件。

公司已开展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和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等项目的研发,以期保持公司在抗流感药品领域的竞争优势,但是相关仿制药的陆续上市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帕拉米韦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份额降低,甚至被纳入医保集中采购目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与行业趋势一致,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新制药	6881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俊迪	李国维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电话	020-38952013	020-38952013
电子信箱	nanxin@nucien.com	nanxin@nuci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制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起创新药和仿制药结合的研发体系,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以及覆盖全国30多个省的营销网络。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有市场增长潜力的仿制药为辅的有序产品梯队,拥有34个化学药品种的54个制剂生产批件和5个原料药生产批件,在研新产品包括1-2类新药项目10个、3-4类仿制药项目16个。

在感冒与抗病毒相关领域,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领军企业,已上市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首个上市的抗流感1.1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多项奖励,可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是《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在研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正在开展Ⅰ期临床研究,该产品可直接作用于呼吸道局部,给药方便,具有比口服和注射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可用于婴幼儿及成人流感的预防和治疗,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上市的雾化吸入抗流感药物;在研经典抗流感口服药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提交上市申请。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丰富感冒相关产品线,已上市独家解热镇痛药复方布洛芬片,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儿童解热镇痛药布洛芬混悬滴剂,以及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等多个抗生素经典产品。在研的儿童解热镇痛药布洛芬混悬液和抗过敏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等项目提交了仿制药上市申请。目前公司在感冒与抗病毒相关领域已逐步覆盖注射、口服、吸入等多种给药途径的剂型,涉及抗流感病毒感染、抗细菌感染、抗过敏、解热镇痛等多个治疗领域,形成丰富、完整、高效的产品系列。

在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病领域,公司正在加快完善相关产品线的布局。已上市产品包括独家降压药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经典高血脂用药阿托伐他汀钙片等产品。在研产品中,用于糖尿病肾病、心衰的NX2466项目即将开展临床前研究,NX2278、NX2362等创新药项目正在进行化合物筛选工作,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利奥西呱片等项目在开展药学研究工作。上述产品将逐步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病领域的产品布局。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设立了药物研究院、技术中心、临床中心等研发平台,聚集了一批拥有十年以上国内外知名机构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过多个已上市项目的研发工作,可以快速开展药物筛选和发现、合成工艺技术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上市产品再评价研究等药品研发环节的核心工作。此外销售、生产等部门也会积极参与拟立项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量产技术风险评估,协助公司选择市场潜力大、量产技术风险可控的项目。

在十多年的创新药开发过程中,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第三方研发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快速推进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和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等研究工作。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复旦大学、中南大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部和运营部负责采购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配件、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试剂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公司生产用原辅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模式。根据GMP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供应商现场审计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选择、评审与采购流程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必须由技术部、质量保证部、生产部和供应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审核评估、审计,并经质量部批准的厂家提供,每种物料的供应商一般选取2-3家,以保证供应商能够及时按质量标准提供物资。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由运营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执行。公司现有制剂车间3个,分别在2014年及2017年通过新版GMP认证。公司根据新版GMP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详细的标准管理和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推广道路,一方面加强与各类学术机构的合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为临床工作者提供前沿诊疗技术信息。同时通过充分交流,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反馈信息,推动相关循证医学研究,进而为临床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与各地推广公司展开合作,组织不同层次、规模的学术活动,使临床工作者更深入地了解产品,更好地服务患者。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在销售板块设立营销事务部、运营部等支持部门,为销售一线提供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等相关因素影响,中国医药制造业发展增速持续下滑。截至2022年12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为-3.4%。但是,伴随国家层面产业利好政策的密集发布、产业改革围绕人民健康需求的持续深化、全球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及投资加持,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依然保持良好进展的局面。

(2)行业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制药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有着很强的产业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药品事关公共安全,制药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和许可,规模经济程度高,受监管政策影响大。二是医药行业技术门槛高,投入大,周期长,产品在上市前需要经过长期复杂的研发和严格的审批。一般创新药在上市之前需经过化合物筛选、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安全性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大约需要10年时间,产品上市的成功率低于10%。仿制药在上市前需要经过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验证性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大约需要3年以上的时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为主、仿制为辅的发展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多个项目研发工作取得良好进展。

在感冒与抗病毒相关领域,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领军企业,已上市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首个上市的抗流感1.1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多项奖励,可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是《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在研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正在开展Ⅰ期临床研究,该产品可直接作用于呼吸道局部,给药方便,具有比口服和注射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可用于婴幼儿及成人流感的预防和治疗,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上市的雾化吸入抗流感药物;在研经典抗流感口服药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提交上市申请。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丰富感冒相关产品线,包括已上市的独家解热镇痛药复方布洛芬片、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儿童解热镇痛药布洛芬混悬滴剂和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等多个抗生素经典产品,以及在研的儿童解热镇痛药布洛芬混悬液和抗过敏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等,公司从注射、口服、吸入等多个剂型,以及抗流感病毒感染、抗细菌感染、抗过敏、解热镇痛等多个治疗领域,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来打造全面有效的产品系列。

在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病领域,公司正在加快完善相关产品线的布局。已上市产品包括独家降压药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经典高血脂用药阿托伐他汀钙片等产品。在研产品中,用于糖尿病肾病、心衰的NX2466项目即将开展临床前研究,NX2278、NX2362等创新药项目在进行化合物筛选工作,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利奥西呱片等项目在开展药学研究工作。上述产品将逐步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病领域的产品布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化学药在中国医药市场中占主导地位,创新药研发热情持续高涨。

化学药在中国医药市场中占主导地位。2022第三季度,化学药A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在医药生物板块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60%。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影响,我国化学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趋缓。

国内化学创新药研发热情持续高涨。2022年,CDE受理注册申请(以受理号计)12,244个,同比增长5.8%。其中,化学药申请(以受理号计)8,790个,同比增长7.5%。NMPA批准了恒瑞医药、罗欣药业、绿叶制药等企业的16个品规(10个品种)化学药1类创新药,我国化学创新药研发正逐步进入收获期,整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2)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鼓励儿童药物和罕见病药物研发。

近年来,医保目录调整逐步走向常态化,调整频率为一年一次。2022年6月29日,国家医保局发布《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谈判药品续约规则》、《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新一轮医保目录调整中,新增鼓励仿制或鼓励研发申报的儿童药物和罕见病药物,且不要求这部分药品在2017年之后获批上市,准入条件有所放宽。

(3)注射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数量快速增长。过评品种越多,国采主动权越大。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开展至今,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达5,540个(含视同,按受理号计),涉及984家企业的904种药品,2022年通过品规为1,747个,同比下降约13.12%。过评药品的治疗领域主要集中在抗微生物药和心血管系统用药。从剂型来看,片剂占比最大,2022年注射剂产品过评数量同比增长约155.87%。过评品种越多,企业在国采中的主动权越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953,792,143.98	2,130,869,602.80	-8.31	2,086,018,8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364,539.33	1,393,196,824.37	-5.66	1,595,817,614.62
营业收入	698,826,220.65	743,658,931.04	-6.03	1,029,142,035.7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98,802,569.63	743,107,829.16	-5.96	1,029,068,7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32,285.04	-161,880,790.25	不适用	127,972,0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05,547.87	-173,983,389.69	不适用	120,169,8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9,602.65	-63,111,275.75	不适用	-290,839,05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0.83	增加5.01个百分点	1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2	-0.8259	不适用	0.6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2	-0.8259	不适用	0.6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2	13.84	减少4.62个百分点	10.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6,784,525.34	203,615,136.16	147,068,845.71	151,357,7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3,068.13	5,998,696.53	-3,297,836.27	-93,346,2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77,102.88	4,858,087.99	-3,722,211.05	-97,818,5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2,833.78	-45,578,500.56	-43,298,868.17	-10,169,400.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56,000,000	28.57	56,000,000	56,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30,800,000	15.71	0	0	质押	4,060,463	其他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7,500	1.8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2,800,000	1.43	0	0	质押	1,740,6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信为玺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000	2,614,000	1.33	0	0	无	0	其他
陈保华	520,635	1,822,223	0.9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652	0.90	0	0	无	0	其他
王锴		1,718,000	0.8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1,400,000	0.71	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908	0.69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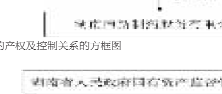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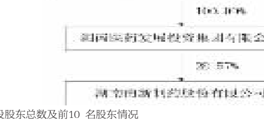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年伊始,国际形势动荡不安,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国内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医院接诊能力受限和就诊人数减少,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减少,致使公司连续两个年度出现亏损的情形。面对困难,公司管理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生产,保障药品在医院市场的稳定供应。2022年11月底,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放开,公司核心产品的终端市场有望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82.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3%;实现营业利润-7,345.8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400.5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3.2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30.55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3.23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0.2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3,139.06万元,资本公积125,589.13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96,000,000股为测算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74,400,00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金融机构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产品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4	超募资金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	48,555.03	787.73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0	27,800.00
	合计	143,325.08	95,557.7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金融机构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产品等非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新制药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等。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1)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79,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38,078.05万元。

3、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在不超过79,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期限、金额和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担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7%,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6,227.35万元,负债总额为130,902.53万元,资产净额为-14,675.1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5,126.48万元,净利润-14,326.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97.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2,141.01万元,负债总额为145,377.32万元,资产净额为-13,236.3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7,969.37万元,净利润1,438.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66.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万林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化学制剂和助剂的制造;生物制品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930.92万元,负债总额为5,922.23万元,资产净额为13,008.6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6,541.56万元,净利润1,084.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5.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829.96万元,负债总额为13,038.75万元,资产净额为12,791.2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265.66万元,净利润-217.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7.4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821.80万元,负债总额为6,570.49万元,资产净额为23,251.3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440.82万元,净利润-688.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8.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078.09万元,负债总额为7,914.59万元,资产净额为23,163.50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93.09万元,净利润-87.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除已存续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尚未就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关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9,000.00万元内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078.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89%、17.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0%、15.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下转B638版)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3,227,799.34		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2,756.73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58,548.75		1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878.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增加0.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015,766.79		17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2		增加5.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9,917,413.20	1,953,792,143.98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6,897,296.06	1,314,364,539.33	0.9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55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604,399.7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2,97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069.62	
合计	-3,625,792.0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4.09	主要系报告期国内流感高发,公司抗流感病毒产品销售明显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增加,且销量增加品种来自具有较高毛利的"新药"产品,毛利率增加,同时销售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因现金折扣产生的投资收益负数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且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同时由于现金折扣产生的投资收益负数增加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179.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进入新的临床实验阶段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00,000	28.57	0	0	无	0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800,000	15.71	0	0	无	0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7,500	1.84	0	0	无	0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000	1.43	0	0	无	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95,781	1.2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7,251	1.26	0	0	无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1,822,223	0.93	0	0	无	0
杭州信为玺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9,000	0.92	0	0	无	0
王锴	境内自然人	1,718,000	0.88	0	0	无	0
刘亚红	境内自然人	1,235,000	0.6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0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500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5,781	人民币普通股	2,495,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7,251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51
陈保华	1,822,223	人民币普通股	1,822,223
杭州信为玺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000
王锴	1,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00
刘亚红	1,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550,000股股份。2、公司股东陈保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822,223股股份。3、公司股东王锴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718,000股股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153,421.15	713,471,96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107,732.23	3,029,200.00
应收账款	664,858,970.81	728,193,437.00
应收款项融资		10,270,978.20
预付款项	47,528,972.07	5,079,32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52,458.89	6,355,725.81
其中:应收利息	4,575,153.47	3,403,125.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20,200.23	27,014,850.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2,966.83	2,756,810.32
流动资产合计	1,631,204,722.21	1,496,172,29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792,719.50	200,731,438.72
在建工程	239,622.64	239,6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9,391.57	3,907,830.39
无形资产	134,574,530.41	138,005,743.63
开发支出	45,159,795.48	45,159,795.48
商誉	10,845,017.78	10,845,017.78
长期待摊费用	991,505.33	1,068,68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10,108.28	54,008,00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3,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712,690.99	457,619,851.65
资产总计	2,069,917,413.20	1,953,792,14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674,508.20	488,732,874.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926,375.28	37,495,670.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46,447.14	13,303,16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53,374.16	12,769,657.68
应交税费	22,616,896.05	16,315,334.40
其他应付款	37,779,817.83	23,665,014.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58,973.14	51,523,881.20
其他流动负债		4,549,846.00
流动负债合计	750,156,391.80	648,355,446.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79,726.63	3,392,356.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5,000.00	4,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0,076.81	1,472,67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4,803.44	9,065,029.11
负债合计	759,181,195.24	657,420,47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3,815,514.58	1,253,815,51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34,709.43	18,134,70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052,927.95	-153,585,6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6,897,296.06	1,314,364,539.33
少数股东权益	-16,161,078.10	-17,992,87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0,736,217.96	1,296,371,6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9,917,413.20	1,953,792,143.98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227,799.34	196,784,525.34
其中:营业收入	303,227,799.34	196,784,525.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034,131.32	188,777,595.00
其中:营业成本	14,545,898.52	36,901,432.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37,058.46	1,730,512.45
销售费用	181,423,716.07	125,026,443.92
管理费用	9,877,229.19	12,788,000.32
研发费用	34,015,766.79	12,163,330.21
财务费用	3,934,462.29	167,875.59
其中:利息费用	5,419,055.80	5,197,983.08
利息收入	2,626,633.29	5,079,938.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4,39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18,298.62	-5,709,179.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481.96	-1,228,43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95,451.64	1,069,318.48
加:营业外收入	699,558.11	5,860,835.4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95,009.75	6,930,153.91
减:所得税费用	4,930,460.15	-52,59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4,549.60	6,982,749.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4,549.60	6,982,74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2,756.73	11,813,068.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792.87	-4,830,318.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64,549.60	6,982,749.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2,756.73	11,813,068.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1,792.87	-4,830,318.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0.06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9	0.06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621,488.17	149,944,10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2,62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263.29	9,201,17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08,380.51	159,145,28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32,751.43	41,880,03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9,416.78	19,933,59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4,623.49	1,446,77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20,709.95	156,927,7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37,501.65	220,188,1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878.86	-61,042,83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650.09	43,585,61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650.09	43,585,61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50.09	-43,585,6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1,547.04	5,028,42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25.21	152,40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0,772.25	56,180,8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9,227.75	48,819,16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1,456.52	-55,809,28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471,964.63	730,667,55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153,421.15	674,858,261.75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